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 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控技术”）于2020年12月21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2,123.9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256.44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募集资金22,380.34万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前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9月29日核发《关于同意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48号），公司获准以首次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913万股，发行价格为35.7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75,541.49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1,808.8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3,732.61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11月17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508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11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

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3,732.61 万元，其中，超额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3,071.65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一代控制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3,558.98	43,558.98
2	智能化工业软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6,050.22	26,050.22
3	年产 20 万台高精度压力变送器项目	10,934.27	10,934.27
4	年产 10 万台/套智能控制阀项目	19,303.83	19,303.83
5	自动化管家 5S 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36,689.20	36,689.20
6	智能制造前沿技术研发项目	10,124.46	10,124.46
7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4,000.00	14,000.00
合计		160,660.96	160,660.96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和置换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先行投入。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10443号），截至2020年11月30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实际投资额为22,123.9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新一代控制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3,558.98	11,289.01	11,289.01
智能化工业软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6,050.22	2,698.81	2,698.81
年产 20 万台高精度压力变送器项目	10,934.27	373.44	373.44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年产 10 万台/套智能控制阀项目	19,303.83	436.88	436.88
自动化管家 5S 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36,689.20	1,734.04	1,734.04
智能制造前沿技术研发项目	10,124.46	5,591.72	5,591.7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4,000.00	0	0
合计	160,660.96	22,123.90	22,123.90

（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截止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总额 256.44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56.44 万元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三）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2,380.34 万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前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四、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12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2,123.9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256.44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2,123.9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256.44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

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2,123.9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256.44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结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10443号），认为：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中控技术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

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本次中控技术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文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10443号）》；

（四）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2日